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并修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的需求,丰富不同类别投资者可选择的投资方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6日起对本基金增加美元和港币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一、新增美元份额和港币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以港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港币份额。

本基金对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人民币份额代码:486001;美元份额代码:009562;港币份额代码:009563),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本基金美元和港币份额目前仅接受现汇账户的申购,在现钞申购的情况下,投资者应该将美元、港币资金从现钞账户转入现汇账户,相应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自2021年4月6日起,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的人民币基金份额。本基金新增美元和港币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比例与原人民币基金份额类别保持一致,调整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结构、申购/赎回限制和最低份额限制如下表:

费用种类	人民币份额(原有) 单位:人民币元	美元份额 单位:美元	港币份额 单位:港元	
基金代码	486001	009562	009563	
申购费率	M<100万	1.60%	M<15万	1.60%
	100万≤M<300万	1.00%	15万≤M<45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45万≤M<75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M≥75万	按笔收取,150元/笔
申购起点	10元	2元	15元	
赎回起点	10份	2份	15份	
最低保留份额	10份	2份	15份	

二、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销售机构

自2021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暂不开通港币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后续如开通的,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三、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为确保增加美元和港币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表述,同时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动,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4月6日起生效,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附件:《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基金份额净值:指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新增: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的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以港币计价并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港币份额。 基准货币:指基金资产估值的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的基准货币为人民币; 人民币:指中国法定货币; 美元:指美国法定货币及浮动货币单位; 港币:指香港法定货币; 汇率:如无特指,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指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本基金美元或港币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或港币金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f)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以港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港币份额。 本基金对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本基金美元和港币份额目前仅接受现汇账户的申购,在现钞申购的情况下,投资者应该将美元、港币资金从现钞账户转入现汇账户,相应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如外管局规定发生变化或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销售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该等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上述变更相关的业务规则届时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币种申购”原则,即以人民币、美元或港币以及今后可能增设的其他币种申购相应类别的本基金份额,其赎回时得到该类别份额所对应的同币种;

<p>1.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 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申购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其中:</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金额, 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赎回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 其中:</p>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金额, 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赎回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 其中:</p>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p>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T日的美元或港币基金份额净值T+1日计算并公告, 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T+1日计算并公告, T日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 以申请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申购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其中:</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金额, 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赎回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 其中:</p>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超过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 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不少于两周, 暂停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暂停公告,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暂停公告,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暂停公告,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暂停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七) 暂停赎回的公告</p>	<p>4. 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5.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不少于两周, 暂停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暂停公告,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暂停公告,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暂停公告。</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十七、基金资产估值</p> <p>(七) 估值目的</p>	<p>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p> <p>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并为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p>
<p>十七、基金资产估值</p> <p>(八)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闭市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和复核无误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闭市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和复核无误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十七、基金资产估值</p> <p>(九)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制定相应制度和程序, 确保估值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对于同一类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 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每一基金份额类别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3.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p>
<p>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对于同一类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 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每一基金份额类别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3.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 对于外币申购的份额, 由于汇率因素影响, 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基金份额净值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的可能。</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披露</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第2个工作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9. 基金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0.5%;</p> <p>19.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p>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索引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七)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运作等进行监督、核查。</p>	<p>(七)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估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运作等进行监督、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 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损害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托管人是否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基金托管账户; 基金托管人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及时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 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损害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托管人是否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托管账户; 基金托管人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及时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1. T+2 工作日 15:00 前,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 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申购和资金数据T+1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p>	<p>1. T+2 工作日 15:00 前,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 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申购和资金数据T+1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p>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5.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p>	<p>5.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发生差错时, 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p>
十、基金收益分配	<p>3. 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 或者将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即: 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分配方式中的一种; 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 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p>	<p>3. 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 或者将现金红利再投资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再投资的方式(即: 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分配方式中的一种; 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 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现金分红形式, 则某一品种的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再投资现金红利。</p>